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26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的对广州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行为不予立案的答复（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XX网购平台店铺“XX保健

品旗舰店”购买 XX 胶原蛋白肽蛋白粉。申请人收货后，发现该产品为固体饮料，属于普通食品。该产品商品详情页标题宣传提亮肤色，美容养颜，抵抗初老等功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被举报人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者夸大宣传。该产品累计销售 7000 多件，单价金额 80 元，涉案金额高达 56 万余元，希望被申请人予以立案查处。

随后，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称：“【全国 12315 平台（广州）】您的举报（编号：2144011500202410280924XXXX）经调查，因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无法联系该公司，无法核实其涉嫌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书面回复后续寄出。”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的举报系以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投诉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之一。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到宣传保健功效的普通食品，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被申请人予以举报并要求查处，系以合法途径主张相关权利，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立案。被申请人找不到被举报人的，可以中止调查，找到被举报人后再恢复调查，而不是不予立案处理。被申请人以无法联系被举报人，无法核实其涉嫌违法行为为由不予立案属于程序错误。

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经营异常为由不予立案，法律依据适用错误。经营异常不是不予立案的前置条件，是否找到被举报人与立案与否没有关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只是信用约束，并非行政处罚的种类，与申请人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查处，没有任何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应当具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失，应当重新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处理。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 XX 网购平台在被举报人经营的“XX 保健品旗舰店”处购买了 XX 胶原蛋白肽蛋白粉。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故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要求立案查处。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2024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广

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道 XX 号 XX 房（自编 XX 号）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实地经营，且通过注册登记电话号码无法取得联系。经核实，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举报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故被申请人无法进一步核实其涉嫌违法行为。鉴于上述情况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情况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关于孔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或不当之处。

三、申请人不具备对其举报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复议机关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对举报所作的处理，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其处理结果未给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与其举报事项的处理行为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与申请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举报内

容，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及附件材料。其中，《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 XX 网购平台向被举报人购买了 XX 胶原蛋白肽蛋白粉，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为固体饮料，属于普通食品。该产品商品详情页标题宣传提亮肤色、美容养颜、抵抗初老等功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被举报人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者夸大宣传。该产品累计销售 7000 多件，单价金额 80 元，涉案金额高达 56 万余元，希望被申请人予以立案查处。投诉诉求：1. 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并责令（督促）被举报人退还产品货款，并给予申请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惩罚性赔偿；2. 依法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对于投诉、举报分别答复申请人，并出具书面告知文书；3. 请求被申请人责令被举报人立即下架停止销售涉案食品，对于已经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并无害化销毁；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请求被申请人将涉案食品《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产品召回情况



统计表》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且书面告知申请人此举报处理结果和处理依据；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的规定，给予申请人最高举报奖励。附件材料为涉案产品照片、快递信息、平台订单截图、天猫网店经营者相关资质信息。

2024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在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录入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80924XXXX）。

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对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受理。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延长申请人的举报核查时间，延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道XX号XX房（自编XX号）进行现场调查并拍摄现场照片，发现被举报人未在实地经营。

2024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向申请人成功发

送涉案答复，内容为：“您的举报（编号：2144011500202410280924XXXX）经调查，因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无法联系该公司，无法核实其涉嫌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书面回复后续寄出。”

2024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孔XX反映事项的答复》，载明：“本局对您举报广州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一、关于举报事项。经查，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且通过注册登记电话号码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该公司已被列入异常名录。因您的线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二、关于奖励事项。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您的举报信息不符合奖励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奖励。三、关于其他事项。您的投诉举报工单的拆分处理，投诉事项另行答复。关于您要求公开我局举报核查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9日将《关于孔XX反映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举报人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道XX号XX房（自编XX号），经营范围为食品互联网销售等。2024年11月28日，被举报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被申

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5〕26 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及附件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80924XXXX）、《延期审批表》、现场照片及拍摄说明、《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页面截图、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信息记录页面截图、短信详情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关于孔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



沙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查处并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4年10月29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8日将举报案件核查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6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2月9日向申请人成功发送涉案答复，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其职责，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该履职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系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以及保护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府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